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而對綜合收入淨額及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差異如下：

(a) 收益確認

本集團若干使用轉發器容量之轉發器租賃協議載有協議期內收益逐步增長之預定條款。本集團按照合約條款以應計基準確認收益。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此等協議收益乃按協議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b) 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按估值列賬但不予折舊。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按組合基準不足以抵銷虧損，則於收益賬內扣除超逾儲備之虧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投資物業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折舊。

(c) 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應課稅及可扣稅項目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分別確認為遞延稅務負債及資產。只有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變現時，方會記入估值準備。

(d) 購股權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確認補價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當中會計原則委員會意見第25條「發行股份予僱員之會計處理方法」，補價開支乃於既定計量日期按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市值超過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限而予以確認，除非應用若干條件，否則既定計量日期一般為授出日期。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123條「股份為本賠償之會計方法」，企業可根據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市值以另一方式計算補價開支。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收入淨額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列之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之淨收入	78,009	142,996
調整：		
收益確認	(1,476)	(3,635)
投資物業	(66)	—
對賬事項之稅務影響	236	582
已授出購股權之補價開支	(4,074)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淨收入約數	72,629	139,943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盈利		
— 基本	港幣17.60仙	港幣33.52仙
— 攤薄	港幣17.55仙	不適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權益	2,464,637	2,448,740
調整：		
收益確認	3,697	5,173
投資物業	381	447
對賬事項之稅務影響	(591)	(827)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權益	2,468,124	2,453,533